附件2

一般工业工业固废堆存（贮存）场所现场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及地点 |  | 是否进行环评 |  | 核查结果 |
| 是否进行环保验收 |  |
| 固废类型 | I类□ II类□ | 堆存固废种类 |  |
| 固废来源 |  | 责任单位 |  |
| 厂址情况 | 所选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
| 厂址地基是否满足承载力，是否存在地基下沉。 |  |
| 是否位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  |
| 是否位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  |
| 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
| 环境保护情况 | 贮存的建设类型，与贮存、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是否相一致。 |  |
| 贮存类别、时间、规模是否与环评相一致。 |  |
| 是否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
| 贮存、处置场周边是否设置导流渠，以防止雨水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增加渗滤液量和滑坡。 |  |
| 是否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
| 是否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以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渗滤液的流失。 |  |
| 贮存含硫量大于1.5%的煤矸石的堆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自燃。 |  |
| 是否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 运行管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
| 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GB8978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 |  |
|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是否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是否损坏或异常，是否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
|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固废种类和数量以及有关维护、观测、渗滤液监测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
| 关闭封场 | 关闭、封场的固废贮存场所是否编制封场计划并报环保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
| 关闭、封场的固废贮存场所，其坡度和台阶是否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  |
| 关闭、封场后是否设置标志物，注明相关信息。 |  |
| II类场的特殊要求 | 是否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 |  |
| 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 |  |
| 天然基础层或人工防渗层的渗透系数是否小于1.0×10-7cm/s |  |
| 是否有必要涉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  |
| 贮存场周边是否有必要设置地下水质监控井。 |  |
| 封场后是否采取防止固体废物直接暴露和雨水渗入堆体内的措施。 |  |
| 封场后，渗滤液、处理后的排放水以及地下水的检查系统是否维持正常运转至水质稳定。 |  |
| 存在问题 |  |  |

填报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